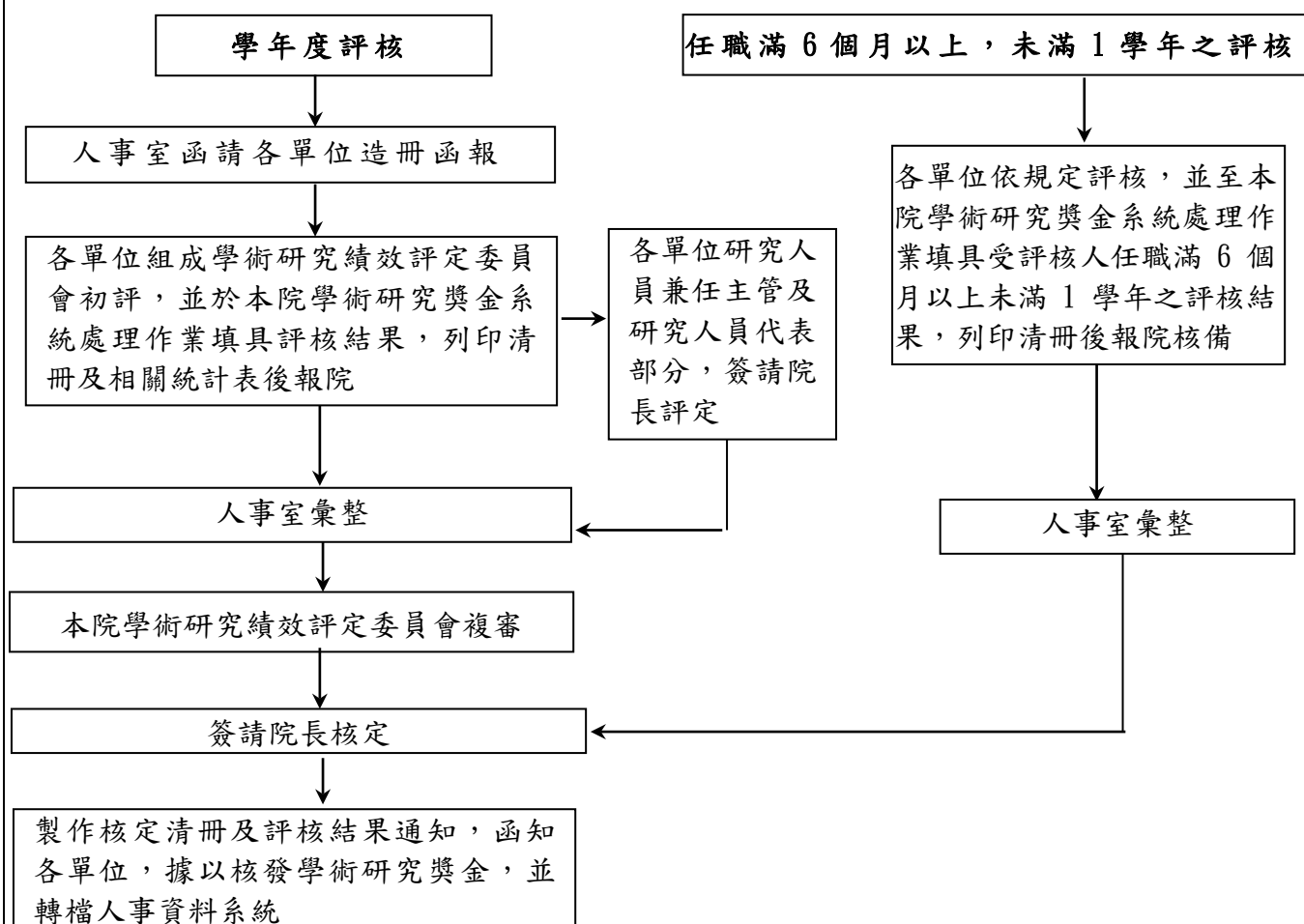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 SOP

一、法令依據

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本院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，應以領導或從事學術研究（技術）成果及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成績方面之總體表現，核定其適當等級，評核優等、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四級者，須符合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6至10點所列條件，評核優等人數，不得超過全院受評總人數20%；優等及第一級人數，最高不超過受評總人數70%。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評核，並先經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組成之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審議後送院。
2. 同一學年度內任職滿6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之人員，應依評核規定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；評核結果不予晉級，學術研究獎金按在職月數比例核計發給。但因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提前終止聘約、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評核年資無法併計者，應隨時辦理評核。
3. 研究人員學年度內有升等、晉級、借調、退休、辭職、留職停薪等事項者，請註明於清冊之說明欄。
4. 有關清冊之製作，請依學術研究獎金系統處理作業操作說明，並於本院人事系統項下作業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1. 學術研究獎金清冊。
2. 未參加評核清冊。
3. 評核優等及第一級人數統計表。
4. 績效等級人數統計表。